

瑞丽市人民政府文件

瑞政发〔2016〕234号

瑞丽市人民政府关于 瑞丽市欣恒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总经理 监事等职务的决定

市直各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理顺我市投融资管理体制，全面推进城乡建设投融资体制改革，大力盘活城市资产和城乡资源，科学筹措并有效运营城乡建设资金，培育税源，推动我市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组建瑞丽市欣恒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经瑞丽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杨晓冬、王懿、周德银、尹世军（职工代表）、张竣然、为瑞丽

市欣恒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履行董事职责；杨晓冬为董事长，总经理及公司法人代表由张春景担任。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委托王鹏飞、张立林、杨恩志、武必光（职工代表）、廖维超（职工代表）为瑞丽市欣恒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监事。履行监事职责；王鹏飞为监事会主席。

三、请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积极配合依法依规办理相关手续。



抄送：市委办、市人大办、市政府办、市政协办、市财政局、市国土局、市发改局、市审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监察局、市委组织部、市住建局。

瑞丽市人民政府

2016年8月25日印发
